



## 教师守则

- 一. 全校教师应遵守本守则，为人师表，做学生的楷模。
- 二. 以教书育人为己业，以授业解惑为己任。教导，培养学生对学习中文，中国文化以及各学科的兴趣和热爱，对中文学校的热爱。
- 三. 在开学前，拟定学期教学计划，在第一堂课上发给学生，以便于家长安排辅导。教学计划应包括教学目的, 教学内容，和对学生的要求。
- 四. 教师务必认真备课。在教学过程中，以灵活的教学方式，活跃课堂气氛，激发学生的参与感。既要提高教学质量，又要按学校规定完成教学任务。
- 五. 认真批改学生的作业，做好每次测验与期末考试的准备工作，严格考查学生的成绩，及时向家长汇报教学计划和学生的学习进展，并在学期末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发布成绩报告单。
- 六. 教师的衣着要大方得体，以公务休闲为佳。提早五至十分钟进入教室。按时上下课。教师有责任控制课堂秩序，严格学风，务必使教学环境不受任何干扰，与学生及本班家长负责人协作维护租用教室内的所有物品。若有损坏，务必及时报告值班校长。
- 七. 积极配合学校，家长对教学的监督，虚心听取并接受教学建议。
- 八. 教师请假，除紧急情况外，一般提前一星期向校长提出。中文，数学的代课教师由学校统一安排。其他课程由校长授权任课教师安排。
- 九. 配合并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每一项任务。参加教师培训，教师会议和教学交流等活动。
- 十. 避免与家长，学生发生任何冲突。遇事及时与校方联系。

本教师守则在制定过程中借鉴了华夏中文学校的有关文件和我校 2007-2008 年的 《Teachers Guidelines》。特此鸣谢！